

◎ 該方案以一年申辦一次為限，學校收件日為 112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線上登錄：德育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課指組網頁：右上角『學生一線上登錄』弱勢助學線上登錄

科系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是否校外個人租屋
學號	姓名	年級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狀況與填寫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112-1 轉學生		
學生家屬及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手機	備註	
學生					不論是否在同一戶籍均應列入計算並繳交戶籍謄本	
父/母親			存 歿 離			
父/母親			存 歿 離			
配偶			存 歿 離			
監護人			存 歿		父母無法行使監護權時另外指定之法定監護人	
家庭合計	共_____人		家庭年所得合計：			
申請資格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2. 舊生前學期成績，學業 60 分以上以上方可申請，新生、該學期轉學生不限。 3. 具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 A. 學士班及五專後 2 年學生：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超過 90 萬元以上 碩博士學生：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以上 **家庭年所得應計列人口：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B.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利息所得來自軍公教優惠存款者，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便審查。 C.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值超過 650 萬元 D. 112 學年度已請領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者及政府其它助學措施 E.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助學金補助額度	項目	學制	大專校院學士班及五專四五年級	項目	學制	研究所碩博士學生
	111 年度家庭年所得		每學年可補助金額	111 年度家庭年所得		每學年可補助金額
	總額 70 萬元以下。		NT:20,000 元	總額 30 萬元以下。		NT:35,000 元
				總額 30 至 40 萬元。		NT:27,000 元
				總額 40 至 50 萬元。		NT:22,000 元
				總額 50 至 60 萬元。		NT:17,000 元
總額 60 至 70 萬元。				NT:12,000 元		
總額 70 至 90 萬元。		NT:15,000 元	總額 70 至 90 萬元		無	
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申請的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相關證明文件(111 年度各類所得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舊生)，新生及該學期轉學生免附。					
備註	收件地點：經國樓地下室學務處課指組 張瑀蓓小姐收					

初審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02-24372093 轉 313.

收件人：

日期：

複審單位：教育部(財稅中心)

切結書

- 一、學生_____，因申請 11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願提供學生個人、父母親及配偶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家庭經濟相關證明文件)供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蒐集、處理，並傳送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彙報系統稽核。
- 二、本人所填列資料無誤，並願於申請時間規定期限內上課指組網頁線上登錄及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繳交時視同放棄本項申請作業，如因此影響權益時願自行負責。
- 三、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未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獎學金)。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簽名：_____

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